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5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呂樹緯 住○○市○○區○○路0段000○○00號0樓

複代理人 彭政勛

被告 邱炳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3,08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50元由被告負擔1,101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3時4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道○號34.3公里北側向交流道，因分心駕駛，因而碰撞前車即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需14萬5,988元之維修費用，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5,988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
0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維修工單及統一發
05 票、理賠計算書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至29頁），核與
06 本院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事故資料
07 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8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9 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
10 告主張，信屬實在。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
11 修復費用，自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二)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5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6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8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0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1 111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21日，已使用1年5
22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9,165元（詳如附
23 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則系爭車輛必要之修
24 復費用為10萬3,082元（計算式：49,164元＋工資費用34,77
25 0元＋烤漆費用19,148元）。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8 之請求，即非有據，無從准許。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3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50元，其中71%即1,101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品慈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2,070 \times 0.369 = 33,97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2,070 - 33,974 = 58,096$
第2年折舊值	$58,096 \times 0.369 \times (5/12) = 8,93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8,096 - 8,932 = 49,164$